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光一 公告编号 2022-026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光一	股票代码	300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光一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晓东	姜璇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	
传真	025-68531868	025-68531868	
电话	025-68531928	025-68531928	
电子信箱	gykj300356@163.com	gykj300356@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1+3"发展战略,确立了以数字电网、能源互联网为产业基础,向版权云等互联网更纵深领域拓展的产业布局。目前,数字版权相关业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尚未形成规模收益,电力业务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1、电力业务

公司以数字电网建设为契机,以软件开发和软硬件相结合的感知层应用设备为主要产品,持续推进新型融合终端、国网大存储集中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变配电站房综合监控平台、变配电站房AI智能网关的研发和市场应用,并以此为基础平台,布局完善工程维护专业运维、新产品应用教培、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等衍生业务。已形成覆盖智能用电产品、智能配电产品、高低压电力成套设备、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及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及运维等电力完整产业链产品及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充分运用物联网、边缘计算、传感、通讯、计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电力行业用户提供基于物联网架构的电力信息智能采集整体解决方案、智能配用电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的建设、智能电网的运行维护等信息化、全方位的产品、方案体系。

公司电力业务产品主要有以下五类:

(1)智能用电产品

能源控制器、国网大存储集中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电能计量箱、智能物联锁具等。

(2)智能配电产品

新型融合终端(SCU)、10kV故障指示器、智能配变终端、智能变配电站房辅助监控平台、变配电站房AI智能网关、电能计量箱装置、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一体化柱上变压器台等。

(3)智慧能源产品

能效监测终端、能源管理终端、电量采集终端、水气表采集终端等。

(4)智能系统产品

指从系统软件到终端的完整解决方案,应用于输电、配电、用电、微电网领域,包括线路视频图像监管系统、线损分析管理系统、校企能源管理系统、智能变配站房综合监控平台等。

(5)授权代理产品

HPLC通讯单元模块、空气能热泵机组、智能电表、三相负荷不平衡调节装置等

(6)工程施工运维

居配工程施工、10kV及以下线路工程施工、空气源热泵采暖工程施工、配网自动化运维、用采系统运维、配电房监测等。

2、版权云业务

公司版权云业务以CCDI国家数字音像传播服务平台(即版权云项目)为依托,以互联网内容安全为目标,以全网监测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第三方内容合规风控服务、版权交易服务和移动内容大数据服务为商业模式,对互联网内容传播生态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进行布局和资源整合。

公司版权云业务主要通过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云文化大数据")、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誉动想")等运营主体,包括互联网数字版权确权、维权、交易、分发、第三方互联网内容监测风控服务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

1、电力业务

(1)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20年的发展,已建立了全国的营销平台,通过全国16个网省办事处,广泛建立与电力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区域营销优势。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各地方电力公司集中招投标方式销售,为电力客户提供产品、履约服务和技术支持,其次是通过公司营销人员和代理商参加各网省地市的自主采购招标进行销售。工程销售模式以工程施工业务为主,通过电力公司、政府公共平台及用户招投标获取订单,实施完成后,甲方单位确认审计后实现销售。系统集成类的销售模式以能效监测系统或区域能源管理为主,采取整体打包服务的方式,提供实施方案,方案经确认且实施完成后实现销售。

(2)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国内电力市场变化趋势,按照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依托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开展研发项目管理活动,提早布局基于数字电网架构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测试驱动开发模式,建立了快速响应的自动化测试与验收体系,大幅度提高了研发的测试效率与测试质量;推行柔性需求管理模式,实现"基础应用——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全面测试——现场维护"的研发管理体系,确保端到端按需交付质量;通过研发生产一体化设计方式,打破了研发与生产的边界,大幅度缩短了产品可生产性磨合周期。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通过智能制造技术和柔性生产模式,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稳定生产质量,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通过集成ERP、EIP、OA等系统,实现智能制造的生产模式,支撑公司全国工厂的生产、交付、数据分析、持续改善和及时报告。

(4)采购模式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供应链平台,通过实行"集中竞标、集中下单,分批交付"的集中采购管控模式及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实现采购的成本、质量和交付优势。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等进行数据交互,实现采购管理系统化,极大地提高了采购管理效率,减少各节点上的库存周期和库存资金占用,提高响应速度,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2、版权云业务

目前,公司版权云业务主要通过中云文化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云文化大数据")、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誉动想")等运营主体,包括互联网数字版权确权、维权、交易、分发、第三方互联网内容监测风控服务等业务。

(三)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外部环境受到新冠疫情持续多点爆发、供应链紧缺、国际贸易紧张的不利影响,内部环境受到行业周期性和电力终端转型影响,整体中标量趋缓。

2021年,国网营销部大力推动用电采集设备通信模式窄带载波方案向HPLC载波方案的更换,HPLC载波模块近几年招标量持续放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HPLC通信单元共招标2.5亿只。2021年全年招了HPLC通信单元1.26亿只,近几年占比33.5%。融合终端、能源控制器 等主流产品逐步放量招标,目前我司已有地区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从国内两大电网公司顺应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融合发展趋势,明确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目标,加快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为清洁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提供配置平台,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为基础,通过数字技术与能源企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形成新型能源生态系统,合电力更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释放数据价值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面向电力物联网的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能源控制器、面向5G基站能效管理的智慧开关等作为电网数字化转型、电力物联网建设和节能降耗的重要支撑产品,对于电网实现全景感知、智慧物联、友好互动、能源低碳环保等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2021公司在巩固现有电力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全力开展新型融合终端、国网大存储集中器、智能断路器、智能变配电站房综合监控平台、变配电站房AI智能网关的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已送到专业机构检测,为2022年进一步拓宽市场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能源控制器(公变和专变)作为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关键核心产品,公司在2021年继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目前已经取得中国电力科学院的检测报告。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相关生产装备和系统,目前已投入生产,实现产品批量交付。

2021年公司初步完成国网大存储集中器开发,完成技术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样机制作、后期将推进中国电力科学院产品检测等工作。

2021年公司完成智能变配电站房综合监控平台开发,完成技术方案设计、系统开发,目前已取得国家输配电安全控制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网电力科学院实验认证中心的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版权相关业务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形成规模收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50,370,387.94	1,870,002,034.71	-11.74%	1,756,075,50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658,216.58	980,809,103.38	-20.41%	1,078,497,175.47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84,182,598.27	393,017,483.18	-2.25%	409,098,6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50,886.80	-97,990,174.43	-104.26%	25,194,2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602,920.36	-91,420,274.32	-136.93%	777,89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8,623.81	34,122,824.57	-11.18%	216,278,23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7	-0.2402	-104.29%	0.0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7	-0.2402	-104.29%	0.0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3%	-9.52%	-13.21%	2.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043,185.18	102,652,899.82	90,181,669.13	140,304,8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8,539.76	-21,834,952.80	-21,536,507.55	-139,120,88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55,979.76	-22,600,589.82	-21,472,309.21	-151,474,0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5,437.56	37,928,129.29	14,546,697.10	26,299,234.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57,910,193	0	质押	31,645,700
					冻结	57,910,193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4%	34,017,327	0	质押	22,242,067
汤晶媚	境内自然人	3.69%	15,064,079			
龙昌明	境内自然人	3.10%	12,625,029	9,468,771	质押	12,139,075
					冻结	12,625,029
任昌兆	境内自然人	1.71%	6,981,540	5,236,155		
李德伟	境内自然人	0.90%	3,676,234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56%	2,275,912			
陈哲	境内自然人	0.54%	2,209,000			
党雨溶	境内自然人	0.53%	2,172,700			
王建荣	境内自然人	0.39%	1,5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任昌兆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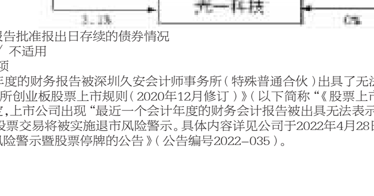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代):戴晓东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星星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	石雅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	
传真	0755-84518903	0755-84518903	
电话	0755-89458115	0755-89458115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irm@first-pan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公司现已形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和精密结构件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视窗防护屏业务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可以与客户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性沟通,与客户合作共同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使得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一般不存在滞销情况。只有在客户有明确意愿,且公司有把握订单将很快下达时,才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保证交货时间。

(2)采购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考虑原材料的品质,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服务、价格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对于常规物料,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由供应商适时为公司备货,公司基本实现零库存。而针对需要进口且供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维持合理库存,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公司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生产部门员工工资与产品品质挂钩,确保员工有动力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和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具有独创性的定制化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2、触控显示业务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各类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可发挥自身一体化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协同各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不仅使产品的技术、性能保持最大匹配性,而且在公开或竞价时也能占据优势,向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实行客户备案制,对客户进行综合管理,有专人负责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并特别加强对客户新品开发的密切关注,使公司在获取订单时占有优势。

(2)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良好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财务状况、信誉、产品、服务、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度、技术力量、价格水平等综合评估,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具体原材料的采购由各经营主体自主实施,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总量管理,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降低存货的运营风险。原材料采购采用额度审批程序,大额采购需要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3)生产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各主体有明确的业务分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依据计划开具工单,凭工单到仓库领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具有一体化的特点,各生产主体在实际生产中可针对技术问题协助互补。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制定科学的IE工时,注重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通过客户综合评审认证,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公司制定结构件精密模具开发方案、生产加工方案及工序流程方案。公司在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环节中,反复与客户就结构件方案进行沟通修正,当产品品质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后,进入正式量产。客户根据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制定产品订单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模具开发、精密结构件等配套生产订单。

(2)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片、塑胶原料、五金装饰件及油漆,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产品订单要求自主采购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采购部与PMC部及市场部进行有效对接,对整体资源作出评估并及时量化给各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甄选主要依据采购部《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从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交货速度、价格、售后服务、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同种物料至少保证两家以上供应商供料,从而管控供货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整体方案要求,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样品试制,产品方案经不断优化后,最终交由制造商检测认证。结构件产品经小批量试产符合客户最终要求并达到量产水平后,围绕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周期短等特点,不同客户、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外观以及结构配套有着不同需求,因此公司结合ERP系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有效安排物料需求并制定生产计划。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227,079,631.61	7,296,655,832.49	-55.77%	8,817,685,45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048,059.06	-2,372,153,735.33	113.53%	386,958,871.1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218,351,947.70	5,171,009,789.84	-37.76%	4,904,737,0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901,965.66	-2,750,193,806.47	49.64%	-1,281,013,80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7,644,398.14	-2,874,370,848.74	-141.36%	-1,436,083,1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69,666.54	-1,873,644,247.88	79.54%	-1,149,476,19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2.87	49.48%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2.87	49.48%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8,358,862.30	1,110,582,906.03	634,436,147.95	574,974,0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58,935.43	-863,186,967.46	-179,819,778.22	103,763,71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747,183.60	-872,300,127.99	-188,488,607.91	-5,421,108,47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8,217.10	156,172,982.40	-711,677,601.34	332,433,169.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4%	144,056,026			
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8,742,337		质押	20,000,0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4,718,728		冻结	15,518,254
					质押	15,00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890,026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1.27%	12,197,017			
李廷生	境内自然人	0.63%	6,068,3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境外法人	0.58%	5,516,950			
肖亿辉	境内自然人	0.57%	5,431,5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52%	5,000,000			
王琦	境内自然人	0.47%	4,465,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叶仙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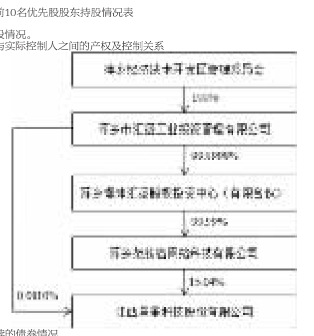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子(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涉及重整的子公司为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星触控")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精密")、孙公司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萍乡星珠"),涉及破产清算的为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简称"东莞精密")及孙公司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玻璃"),公司及以上子(孙)公司重整及清算的具体情况和进展阶段如下表所示:

重整或清算主体	类型	具体情况和进展阶段
星星科技	预重整	2021年8月23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2021)赣03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 2021年8月26日,萍乡中院(2021)赣03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土地、房屋)和动产(车辆、机器设备等)等财产; 2021年10月22日,完成公司预重整的债权申报; 2022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2月15日,萍乡中院(2021)赣03破申5号之二《决定书》,决定对星星科技预重整期限延期三个月,即自2022年2月23日起延长至2022年5月22日止。
星星触控	破产重整	2021年11月17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东法院")(2021)赣0313破(申)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星星触控的重整申请; 2021年11月24日,法院指定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12月17日,管理人已完成对星星触控公章、印鉴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 2022年2月14日,萍乡中院(2022)赣03民辖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一案由萍乡中院审理; 2022年3月20日,完成星星触控与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的债权申报; 2022年4月2日,星星触控与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星星精密	破产重整	2021年12月20日,湘东法院(2021)赣0313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12月27日,管理人已完成对星星精密公章、印鉴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 2022年2月14日,萍乡中院(2022)赣03民辖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一案由萍乡中院审理; 2022年3月20日,完成星星触控与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的债权申报; 2022年4月2日,星星触控与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萍乡星珠	破产重整	2022年2月24日,萍乡中院(2022)赣0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萍乡星珠的重整申请; 2022年2月28日,法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萍乡星珠管理人; 2022年3月12日,管理人已完成对萍乡星珠公章、印鉴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 2022年4月11日,萍乡中院(2022)赣03破3号《复函》,同意萍乡星珠继续营业; 2022年4月15日,完成萍乡星珠重整的债权申报; 2022年4月29日,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东莞精密	破产清算	2021年11月2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21)粤197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东莞精密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2月10日,法院指定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12月30日,管理人已完成对东莞精密公章、印鉴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 2022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莞精密破产清算工作正在推进中。
星星玻璃	破产清算	2021年12月20日,湘东法院(2021)赣031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星星玻璃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2月20日,法院指定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12月22日,管理人已完成对星星玻璃公章、印鉴的交接工作,且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 2022年2月14日,萍乡中院(2022)赣03民辖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星星玻璃破产清算一案由萍乡中院审理; 2022年2月16日,完成星星玻璃破产清算的债权申报; 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星星玻璃破产清算工作正在推进中。

2、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8月24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6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将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4、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于公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子建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尔康制药	股票代码	300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吉顺	范艺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平路167号	长沙市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平路167号	
传真	0731-83282705	0731-83282705	
电话	0731-83282597	0731-83282597	
电子信箱	gujishun@hnerkang.com	fanyi@hnerk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秉承"一切为了药品的安全"的企业使命,主营业务集中在辅料、原料药、成品药三大领域,是国内生产规模大、品种全的药用辅料龙头企业。

1、辅料领域

作为国家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通过对现有辅料品种及新品种的持续研发,已形成药用溶剂、药用稳定剂、药用蔗糖、淀粉及淀粉囊等系列化产品的发展态势,较大程度满足了下游制剂客户个性化、全方位、多层次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用途
辅料		用于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①药用溶剂		用于将原料药或辅料在一定条件下分别以颗粒、液滴、胶粒、分子、离子或是其混合形式进行分散的液体介质。
	药用乙醇	可用于酊剂、贴剂、贴膏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耳用制剂、冲洗剂、灌肠剂等剂型的生产;实际应用中,除作为药用溶剂外,还可做抑菌剂等。
	药用甘油	可用于注射剂、胶囊剂、片剂、栓剂、丸剂、软膏剂、乳膏剂等剂型的生产;实际应用中,还可做助悬剂、稳定剂等。
	药用丙二醇	可用于注射剂、冲洗剂、灌肠剂、合剂等剂型的生产;实际应用中,还可做增塑剂等。
②药用蔗糖系列		
	口服类蔗糖	主要在口服类产品和生物制品中,用作矫味剂、黏合剂等;可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口服乳剂、口服混悬剂、散剂、糖浆剂、丸剂等剂型的生产。
	其他类蔗糖	可用于生物制品等药品,可用于注射剂等剂型的生产。
③淀粉及淀粉囊系列		
	普通淀粉	在医药领域可用作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填充剂、稀释剂,在其他领域应用十分广泛,可用于制作淀粉糖、糖醇、发酵制品、高分子材料、酒精等产品。
	改性淀粉及淀粉囊系列	可用于替代明胶和卡拉胶在药品、保健食品、食品领域的应用,主要起赋型、增稠、乳化、胶凝等作用,可用于片剂、注射剂、胶囊剂、颗粒剂、栓剂、丸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糖浆剂、搽剂、涂剂、涂膜剂、酊剂、贴剂、贴膏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植入剂、膜剂、耳用制剂、冲洗剂、灌肠剂、合剂等剂型的生产。
④药用稳定剂		用于改善溶液、胶体、固体等形态药品的稳定性能,保持药品持续有效。
	药用氢氧化钠	调节酸碱度以提高药物稳定性,可用于注射剂的生产。
	柠檬酸系列	调节酸碱度与螯合作用提高药物稳定性,还具有抗氧化作用,可用于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注射剂等剂型的生产。
	其他稳定剂	用于改善溶液、胶体、固体等形态药品的稳定性能,保持药品持续有效。
⑤其他辅料		包括十六醇、十八醇、十六十八醇、乙二胺、硬脂酸等,主要用于软膏剂、乳膏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等剂型的生产,起赋形、润滑、保湿等作用。

2、原料药领域

公司原料药业务涉及生产和流通,公司生产的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磺胺嘧啶、间苯二酚等,原料药流通领域相关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尔康医药经营开展。

产品名称		用途
原料药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①抗菌防腐类		主要包括磺胺类抗菌药和外用防腐药,用于杀灭微生物。
	磺胺嘧啶	磺胺类抗菌药,用于敏感细菌及其他敏感病原微生物所致的感染。
	间苯二酚	消毒防腐药,用于外用治湿疹、牛皮癣等。
②中间体		主要用于化学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原料、中间产物或产品。
③其他原料药		主要包括呼吸系统用原料药等。

3、成品药领域

公司成品药业务涉及生产和流通,公司生产的成品药产品主要包括十味手参散、复方甘草片、炉甘石洗剂等,医药流通领域相关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尔康医药经营开展,涉足医药流通领域有利于增加成品药渠道销售的运营经验,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产品名称		用途
成品药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注射剂	主要包括止血、止咳、平喘、抗菌等药品。
	中成药	主要包括治疗肾病、胃病,以及补益和安神等药品。
	其他成品药	主要包括治疗湿疹、镇咳等药品。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医药行业现状

"十四五"时期,世界范围内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变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广泛深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医药工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

(1)新一轮技术变革和跨界融合加快

围绕新机制、新靶点药物的基础研究和转化应用不断取得突破,生物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新一代生物技术日新成熟,为医药工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提供了广阔空间。

(2)全球医药产业格局面临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国愈发重视医药工业的战略地位,人才、技术等方面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和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构成挑战。

(3)新发展阶段对医药工业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要求医药工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医药工业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总体来看,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机遇大于挑战,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需加快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在制造水平方面,仿制药、中药、辅料包材等领域质量控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产品的质量和同类问题仍需解决。

2、药用辅料行业现状

国内医药行业过去发展过程中形成"重原料药、抓制剂、轻辅料"观念,导致国内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市场成熟度、集中化和专业化程度相对较低。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10%-20%,而国内药用辅料产值仅占药品制剂产值的3%-5%,我国药用辅料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另外,国内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中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占比不高,大部分为化工、食品企业;同时,药用辅料的国家标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以及药品制剂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进步,人们对质量更好、安全性更高的药品提出了更多的期待。国家顺应时代的发展,不断改善监管体系,陆续出台各项政策,国内药用辅料行业将迎来发展新机遇,竞争日趋加剧,加速推进药用辅料行业的资源重组、产业升级,产品质量、产品品类多、技术实力强、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的药用辅料企业对于下游制剂企业的吸引力逐渐增强,药用辅料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市场中非药用的辅料市场份额将在未来逐步被洗牌中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国家药监部门相继出台《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有利于医药企业主动对已上市药品进行持续改进和创新;另外国家药监部门还在持续收集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对已上市药品辅料变更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国内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不断升级,医药行业国际化程度逐步加深,原辅料行业发展环境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1、以医保改革为核心的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主旋律为医疗降费,手段为药品集中采购,不仅可以较大程度地节约医保资金,还对制剂企业和原辅料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建立成本优势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也促进制剂企业和原辅料企业的强强联合进一步提升。

2、原辅料和制剂共同审评的全面实施,强化"供应端+应用端"密切互动,引导"原辅料+制剂"一体化发展,促进原辅料行业进一步提升研发和管理水平。一致性评价作为参与集采的入场券,重塑药品制剂产品市场格局,过评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减少但规模增加(集约化);供需关系相应变化,原辅料企业必须具备稳定持续的原辅料供应能力(规模化);品质和服务要求提升,原辅料企业从"产品供应方"转变为"综合服务商"(专业化),促使制剂企业加强与原辅料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

3、2021年10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原料药产业链将迎来全新的发展局面。该政策鼓励原料药企业依托优势品种发展制剂,推动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企业加强业务协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具有"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的企业得到进一步提升。在绿色发展政策大背景下,企业将面临生产原料的产业链完备度的要求,产业链上游的企业将进一步整合资源,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落后产能加速出清。

4、中国医药行业面临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机遇。随着国内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升级,医药行业国际化程度加深,越来越多的中国医药企业开始参与全球高端药品市场,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逐步接轨,产品质量得到全面提升,行业技术规范、检验方法得到进一步完善,原辅料企业也将从传统走向高端、特色,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共同推动高端辅料行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药审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数据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已有600多家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排除无获批品种的企业)在平台进行登记,但在A股市场上市的药用辅料企业不超过10家;公司拥有127个药用辅料品种,占《中国药典》(2020版)收载的335个药用辅料品种的37.91%,基本涵盖了药用辅料中常用的品种,能满足市场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最多,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便利。公司是药用辅料行业中拥有"国家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的企业,是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积极参与2010、2015、2020版《中国药典》药用辅料标准的修订,参与《药用辅料红外光谱集》的编制,国家药典委授予公司14种药用辅料"品种监护人"资格;在国家药用辅料标准实施过程中,公司也成为国家药用辅料标准的积极参与者和推进者。无论是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市场规模,还是科研平台,公司已成为国内药用辅料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调整前	2020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9年末 调整前	2019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5,431,979,242.78	6,546,796,225.98	6,656,990,929.85	-18.40%	6,143,768,563.96	6,319,754,2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1,211,464.04	5,766,463,090.69	5,811,042,229.85	-16.52%	5,758,877,787.68	5,812,621,745.58

	2021年	2020年 调整前	2020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9年 调整前	2019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35,302,787.80	2,382,275,010.61	2,382,275,010.61	-6.17%	2,744,341,005.69	2,744,341,00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202,027.47	202,223,912.92	192,306,417.90	-511.43%	161,530,199.47	152,169,7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769,517.50	83,358,134.00	73,440,504.48	-1,199.90%	144,985,484.52	135,441,5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3,406.31	178,527,341.01	113,485,184.48	-18.33%	445,815,848.97	451,218,79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36	0.0980	0.0932	-511.59%	0.0783	0.0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36	0.0980	0.0932	-511.59%	0.0783	0.0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3.49%	3.29%	-18.12%	2.85%	2.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3,793,068.50	448,639,594.73	748,899,557.46	653,970,56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8,821.97	50,257,636.40	53,194,814.70	-947,683,3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68,087.51	46,949,269.13	40,947,988.42	-938,134,86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323.13	74,972,752.53	29,986,186.44	-94,569,855.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帅放文	境内自然人	41.38%	853,574,906	641,004,754	质押	834,664,800
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3%	161,521,004		质押	161,515,200
彭杏妮	境内自然人	3.57%	73,648,948		质押	73,143,648
夏哲	境内自然人	2.19%	45,071,174		质押	45,071,174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8%	12,000,0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8,281,034			
徐良国	境内自然人	0.35%	7,275,10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5,655,98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5,143,438			
马彬荣	境内自然人	0.25%	5,07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帅放文先生与帅佳投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再云女士为夫妻关系;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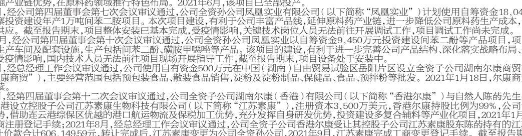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1、2020年1月,经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在柬埔寨投资建设磺胺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柬埔寨尔康。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挖掘产业链优势,在原料药领域推行特色布局。2021年6月,该项目已全部投产。

2、2020年5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凤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实业")计划使用自筹资金18,040.25万元人民币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间苯二酚项目。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延伸原料药产业链,进一步降低公司原料药生产成本,保障原料药中间体的稳定供应。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整体安装已基本完成,受疫情影响,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无法前往开展调试工作,项目调试工作尚未完成。

3、2020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凤凰实业以自筹资金9,450万元投资建设间苯二酚等产品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相关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生产包括间苯二酚、磺胺甲噁唑等产品。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深化落实战略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受疫情影响,国内技术人员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指导工作,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设备处于安装中。

4、2021年1月,经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康商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保健品、食品、预拌粉等批发。2021年1月18日,尔康商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5、2021年1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尔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尔康")与自然人陈药先生共同出资,在江苏省连云港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素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素康"),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香港尔康持股比例为99%,公司计划利用产业及政策优势,借助连云港综保区优越的港口地理区位和加工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投资建设多复合辅料等产业化项目,2021年1月15日,江苏素康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1年8月,经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尔康受让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素康股东陈药持有的江苏素康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合计606,149.59元,转让完成后,江苏素康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21年9月,江苏素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素康部分复合辅料生产线已完成试运行。

2021年1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陈药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素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康商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99%,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药品生产和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等,2021年1月22日,素康商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21年8月,公司受让陈药持有的素康商贸1%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合计50,649.52元,转让完成后,素康商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9月,素康商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21年4月,经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凤凰实业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在柬埔寨投资建设辅料结合剂项目,该项目产品用途广泛,为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使用7,000万元自有资金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基础化工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其他项目生产提供基础化工原料,保障相关项目原料的稳定供应,促进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受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仍在进行中。

7、2021年11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1,750万元收购内蒙古新明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明海")78.95%股权,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中间体产品产能。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新明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0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尔康医药经营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凯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纳网络"),吸收合并完成后,尔康医药经营存续,凯纳网络依法注销,凯纳网络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由尔康医药经营依法承继。2021年3月12日,尔康医药经营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21年5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光宇利民将其持有的西藏达尔亚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尔亚干药业")100%股权以47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德东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2021年6月16日,达尔亚干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1年5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易康与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水务")签署《股权认购协议》,湘易康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对永清水务增资,持股比例为4.7506%。2021年6月17日,永清水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1年7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南绿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生源")的100%股权以账面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湖南素康科技有限公司,绿生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变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2021年7月14日,绿生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1年7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聚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医药")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缩减至33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231万元,占聚智医药注册资本的70%,湖南恒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万元,占聚智医药出资比例的30%。2021年8月12日,聚智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小一号小标宋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良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9楼		
传真	025-83682796		
电话	025-83685680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1、环境调查与鉴定

指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10余个地市深入开展了重点河流、湖泊及海域排污口排查和溯源工作,通过现场勘察和无人机航测、卫星遥感技术相结合,累计排查河道长度2000多公里,排查排污口14000余个,开展了4个地市及7个区县的水污染物核算,并利用同位素溯源等技术开展了污染物的监测溯源,为相关管理部门全面有效掌握水环境污染来源提供了扎实的数据基础。此外,公司在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重点企业废水排放调查、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重点区域或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河道水生态监测及取水规范调查等方面也开展了大量工作。

(2)大气环境。公司掌握有GC-MS、VOCs走航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臭氧激光雷达、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等高精尖大气环境调查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为20余个园区、地方政府提供了区域污染清单编制和大气颗粒物、VOCs、臭氧等污染因子溯源服务,形成80余份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问题清单,并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我国西南地区,为相关管理部门精准掌握区域大气污染来源提供了有效支撑。此外,在华东地区为10余个重点园区和40余个重点企业提供了VOCs现状排查服务。

(3)土壤、固废。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获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企业,同时是江苏、安徽、上海等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务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污染场地调查面积约1277万平方米(其中在沿长江区域开展的退出化工地块污染场地调查面积约135万平方米),涉固体废物非法填埋案件司法鉴定技术服务70余件,生产型企业产生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定30余例,切实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

(4)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多样性调查网络覆盖至全江苏省1/3的区域,累计调查监测到江苏地区动植物超3500种,在江苏省内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浙江地区,调查成果多次被《新华网》、《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和各地地方媒体报导。同时,公司积极聚焦"生物多样性",着手开展了区县级GEP(生态价值总和)核算等新兴业务。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了若干生态红线区域调查、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湿地占用情况调查、自然保护区管理现状调查等业务。

2、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开展流域污染成因分析、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在长三角地区积极承担50余项重点流域或区域"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水质达标方案、水资源利用专项规划等,助力16个区县、180个城镇的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协助划定或调整5个水源地保护区,为区域水质提升和水环境管理建言献策。设计各类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站6座,为220余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计,为8家重点园区设计了34.5万立方米的应急设施,为10余个港口码头和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水改造设计,荣获教育部优秀勘察设计奖1项、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1项。此外,公司与南京市水务局联合研究制订了《南京市幸福河湖评价规范》,在幸福河湖建设、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节水机构创建服务、生态水量研究等新兴业务方面也取得了丰硕的业绩。

(2)大气环境。公司构建了以卫星遥感、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等为核心技术的大气环境研究及空气质量综合保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10余项区域"十四五"大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大气环境容量研究等,提供服务助力6个区县完成空气质量改善考核指标,作为核心技术单位参与京津冀地区三市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研究、参与第四届中国进口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紧抓碳达峰、碳中和时代机遇,成立了绿色能源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开展了两项市厅级课题研究,若干项政府或园区"双碳"行动方案、企业碳排放核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的两项江苏地标《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玻璃钢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通过审查,开展了100余项工业园区或企业的定制化VOCs减排方案或设计服务,研究成果入选《环境工程》高被引学术论文。

(3)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发挥传统优势在华东地区开展了大量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环保应急预案等业务,其中国家级、省级规划环评有10余项,获得两个地区环评单位服务测评第一名。积极承担76个地级市和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助力多个地方、园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创建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开展了10余项涉案固体废物应急清运处置方案、10余项污染场地修复方案、8项区县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2项"无废城市"试点研究,参与设计及治理的填埋场容量共计427万方。协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75万公顷,规划及实施生态修复面积约2000公顷。

3、环境系统集成

指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毒害性离子治理技术应用于数个尾矿库污水应急处理工程,将20万吨重金属污水成功处置,承接河道治理工程业务累计35.1 km、水环境综合整治业务合计20公顷,保障了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在村镇污水治理领域,公司子公司南大生态持续深耕,开发的智慧运维系统取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此外,公司还为多家企业或环保基础设施单位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污水处理系统。

(2)大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恶臭性、难降解、高臭氧生成势的污染物,主要为医药、研发、电子、污水厂、新能源等行业提供VOCs废气治理系统,累计承接项目30余项,业务范围覆盖江苏、安徽、山东、天津等省市。其中天津某制药公司VOCs治理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为低沸点、高含卤废气的达标排放提供了一条可行途径,是解决国内医药行业典型废气难题的一次创新。

(3)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江苏某120MW光伏发电场异地生态修复工程,取得了良好的修复成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BDCOP15)上被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100+案例"。此外,公司承接了水源地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构建业务合计水域面积181.2公顷,其中在苏州某水源地退圩还湖生态修复工程中通过构建水生态系统等方法,保障了地方饮用水安全。

4、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活动。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奥托立夫(中国)及其关联企业和安徽省天长市提供污水处理厂站相关装置的日常运维服务,通过科学控制、动态调整工艺条件,确保客户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江苏、上海等地累计担任110余个地区、园区的环保管家,覆盖区域持续扩大,成为长三角地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相关业务的首选合作伙伴。全年投入三千余人次进行环保检查,发现了上万项环保问题,并为企业开展了几十场环保专业培训。公司青年专家分别受邀在"首届第三方环保服务(环保管家)论坛"、"2021年全国'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机构案例精讲班"上做专题报告,获得较好反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度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理念在本年度进入实质性落实阶段,并将持续性引领"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环保工作的方向。

从"十三五"时期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时期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也意味着污染防治攻坚战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也更高。2021年11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形势作出了准确判断:"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红线,已成为各级政府的共识。《意见》将"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列为工作方针,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全新的高要求。必须依托细致的研究、科学的调查掌握环境问题的成因机理及其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才能切中要害、实现突破,助力环境质量向好发展,这为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市场基础。此外,《意见》将生态环境保护的范围从污染防治拓展到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志着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将在生态文明战略的指导下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环境服务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发源于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深耕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多年,作为该领域首家上市公司,已形成集环境问题的调查溯源、研究诊断和治理修复为一体的功能属性,是该行业的标杆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作为率先对污染物在水、气、土界面迁移转化规律进行深入研究和应用的企业,公司在高分辨率高精度排放清单技术、毒害性有机废气中VOCs高效去除技术、区域流域复合污染监控与预测技术、含毒害性离子废水处理技术、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生物多样性修复技术等领域已经居于行业领先或先进的技术水平,并已经得到了良好的示范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55,052,970.71	1,369,949,427.78	6.21%	439,894,7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4,640,485.38	1,069,661,696.45	4.20%	193,295,150.6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18,674,842.06	483,508,741.49	7.27%	423,454,9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78,788.93	131,934,925.76	-29.53%	109,887,0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55,471.57	111,687,880.14	-26.62%	97,243,1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8,510.36	105,947,807.66	-17.06%	145,298,56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4	-41.38%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74	-41.38%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26.56%	-18.02%	74.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407,548.34	162,212,530.99	106,006,181.39	156,048,5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3,126.75	42,990,248.52	5,157,895.97	23,597,5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1,261.63	40,299,989.52	-2,443,581.44	26,167,8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6,282.23	-111,929.73	26,068,624.74	103,158,097.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27,360,000	27,360,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4%	24,565,161	24,565,161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8,384,516	8,384,516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8,090,323	8,090,3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8%	252,727	0		
胡君	境内自然人	0.13%	115,520	0		
余风华	境内自然人	0.12%	110,690	0		
谢芝群	境内自然人	0.11%	96,9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94,2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0%	93,9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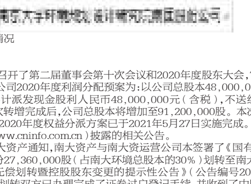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43,2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1,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5月18日和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大资产通知,南大资产与南大资运营公司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大资产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大环境全部股份27,360,000股(占南大环境总股本的30%)划转至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9月27日,划转双方已办理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上级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